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的一家民营企业,曾因分公司某高管涉罪,加之疏于管理,导致财产被骗,严重影响企业上市的步伐。案发后,检察机关依法介入、立案监督、提起公诉、追赃挽损,并对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合规经营开方施策。日前,该企业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晋安区检察院检察长江伟说,公司如今已成功上市,更要以案为鉴,绷紧防范法律风险这根弦。该案是福建省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一个生动缩影。

战略,福建省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以高质量、全方位履职依法办理一批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件,监督纠正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化解企业涉法涉诉矛盾纠纷,解决行业治理突出问题,形成服务企业制度化建设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23项重点任务,提出62项工作举措,将护企目标要求、主要内容和部门责任落到实处。

此外,福建省检察院积极参与营商环境示范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为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进一步拉近企业距离,提高服务精准度。

最高检党组第二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 应勇强调

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

努力以系统内巡视新成效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

本报北京4月22日电(记者张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二轮巡视动员部署会4月22日在京召开。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下称《条例》),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巡视监督质效,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努力以系统内巡视新成效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应勇指出,巡视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不断引领巡视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检察系统内巡视是党的巡视制度和政治巡视要求在检察机关的延伸和具体实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学深悟透《条例》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巡视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以高质量巡视监督保障高质量检察履职。

应勇强调,开展系统内巡视,必须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深化政治监督,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促进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善于通过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透过具体业务工作,监督办案查找政治偏差,推动政治监督更



4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二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报记者程丁摄

加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突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监督,督促、推动在检察机关落实见效。重点检查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突出对领导班子深入落实“两个责任”、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工作的监督,督促被巡视省级检察

院党组全面承担主体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重点检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突出对干部选拔任用和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的监督,督促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加强领导指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重点检查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突出对履行整改责任的监督,督促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真改、实改、改到位。

应勇强调,系统内巡视要紧密联系检察系统、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巡视工作方针,体现法律监督职责特点,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懈努力,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下转第二版)

现场“会诊”古村落保护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钱红红 范东卿

“韩岭村是我们展示宋韵文化的窗口,守护好这里的一砖一瓦就是保护历史的根脉。”近日,一场保护韩岭村古建筑的实地听证会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召开,参会专家针对韩岭村古建筑保护提出意见建议。韩岭村有着“浙东第一古村”美誉,2020年,被评为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今年初,我们在履职中发现,韩岭村的古建筑群存在不少问题,比如,上酒坊、上下金氏门楼因年久失修,已经存在坍塌损毁的情形,且周围电线布线杂乱,已经影响文物本体的安全。”鄞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说,“这些古建筑都是韩岭村的名片,开展保护工作刻不容缓。”

为解决上述问题,鄞州区检察院决定来一场实地“会诊”。3月21日,该院在东钱湖镇召开一场实地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实地考察,为保护韩岭村古建筑献计献策。

与会人员通过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了韩岭村古建筑群保护现状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围绕如何修缮文物、保护历史风貌、消除安全隐患等进行深入交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采取积极措施保护韩岭村古建筑,同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综合保护水平。

会后,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目前,相关部门已积极采取措施,组织对损毁坍塌文物进行修复,并做好日常安全维护工作。

辽宁省常委、政法委书记霍步刚强调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吴晓峰 通讯员董楠) 4月19日,辽宁省常委、政法委书记霍步刚带队到辽宁省检察院,就如何更好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进行调研。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陪同调研。

调研中,霍步刚详细了解了该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条线“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情况,对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鼓励检察干警认真履职尽责,树立底线思维,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霍步刚强调,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统筹推进好各项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切实将人民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解决好。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工作联动,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要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业务指导,提高整体效能。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营造团结奋进、务实进取的良好氛围,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的攻坚之战贡献力量。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焯调研时要求 依法加强对民商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监督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邵骋) 4月17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焯率调研组赴甘肃省检察院、兰州市检察院,对民商事案件检察监督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要求提高民商事案件司法工作质量,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参加调研。

胡焯对甘肃省三级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给予肯定。他指出,做好民商事检察工作是保稳定促和谐的重大政治责任,要自觉树立精准监督的理念,围绕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执行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等重点,依法加强对民商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监督,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推动主动创稳主动创安走深走实。要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的工作安排,精准把握司法力度和温度,着力监督纠正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不当司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要坚持为人民司法理念,用心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案件,让人民群众真正体验到检察为民的实惠、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全国政协委员拜文汇肯定未检工作的创新努力 在创新中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国政协委员拜文汇(右一)在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参观调研。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朱新勇) 日前,全国政协委员、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董事长拜文汇受邀再次来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视察调研,听取该院关于构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监督模型的工作汇报。此前,拜文汇曾于2023年应邀参加日照市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他对未检工作特别关注,建议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工作中开拓思路、创新办法,切实在创新中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日照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拜文汇的建议,积极在两级检察院部署相关未检工作,用心创建特色未检工作品牌,在取得一定成效后,再次邀请拜文汇对该市检察机关的未检工作进行检验。在日照市检察院,拜文汇了解到该院创建“东检·心禾”品牌,开发“心禾护未”微信小程序,打造“法治校园”工程等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工作,搭建两个未成年人检察类案监督模型,十余件案件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东港区检察院的这些创新做法,对做好未检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综合履职、协同发力,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拜文汇表示,今年将继续发挥其作为政协委员的作用,利用资源优势,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探索开发有特色、有亮点、有力度、有温度的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协同各方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最高检咨询委第四调研组赴湖北四川调研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4月8日至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第四调研组深入湖北、四川两省检察机关,围绕“做实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进行专题调研。最高检咨询委员许卫国、万春、刘铁流、贾志鸿等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期间,调研组采取“听、谈、访、查、议”等方式,深入了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开展情况,确保调研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调研

组首先听取了两个省级检察院工作汇报,然后深入市、县级检察院听取汇报;通过个别谈话与办案检察官进行广泛交流;走访征求部分党政领导、司法机关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家意见;查看典型案例及有关规定文件;集思广益针对有关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调研组认为,两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总体是好的,领导是重视的,探

索是积极的。这项工作正在扎实有序推进,一些市、县检察院创造了不少好做法。但也要清醒看到,与最高检党组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还存在着地区间不平衡等问题。

调研组建议,两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最高检落实要求上来;要进一步

理清思路,明确方向,精准发力,努力办一批高质量的典型案例;要进一步坚持在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积极推动“府检联动”,形成合力,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分别参加有关调研活动。

深入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

安徽:出台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管理监督办法

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等13种行为被列入负面清单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 为有效破解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监管难题,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安徽省检察院近日研究出台了机关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管理监督办法(下称“办法”),明确将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等13种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同时办法还规定了如何管

理监督、谁来管理监督等事项。

办法规定了省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的13种禁止行为,包括在微信朋友圈、微博、网站论坛等网络平台传播错误言论和虚假信息,泄露工作秘密等;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不按

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借贷,参与非法融资、担保、入股等活动;违反最高检禁酒令,违规吃喝、酒驾醉驾;借参加会议、培训考察、党建活动、办案提审等名义绕道旅游等。

为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的管理监督,办法坚持从严监督与惩教结合的原则,通过常态化谈心谈话,深入了

解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的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纠正。办法强调,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慰问及家访等方式,发挥家庭助廉作用,共同筑牢家庭廉政防线;同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及时受理处置。

办法还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各党支部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及监督责任。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人员“八小时外”的管理监督;各党支部要强化从严管治,对发现问题不报告、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党支部和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政治生活,更是一次深刻的政治教育、一次触及灵魂的思想淬炼。要按照《条例》明确的6大类106条“负面清单”,做到“每日三省吾身”,将检察职责摆进去,做到

“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需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更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读书班期间,干警们结合学习情况,通过不同形式,交流学习收获和感悟。

青海:读书班上集体“充电”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4月15日至17日,青海省检察院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该院全体干警通过集中学习、读书带学、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

据了解,青海省检察院党组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最高检、省委有关领导讲话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该省检察院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审议通过《青海省检察院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此次读书班活动便是该省检察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具体举措之一。

读书班突出省院党员干部的领学带学作用,从执纪监督、队伍建设、业务

工作等不同层面选出郭玉清、郭全新、钱耀忠、王经业、汪军义、赵钰等6名党员领导干部围绕“学党史、明规矩、强党性”主题作交流发言。读书班期间,每名干警认真学习、专心记,通过集体“充电”加深对党的“六项纪律”的全面理解,增强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这次读书班不仅是一次严肃的党内